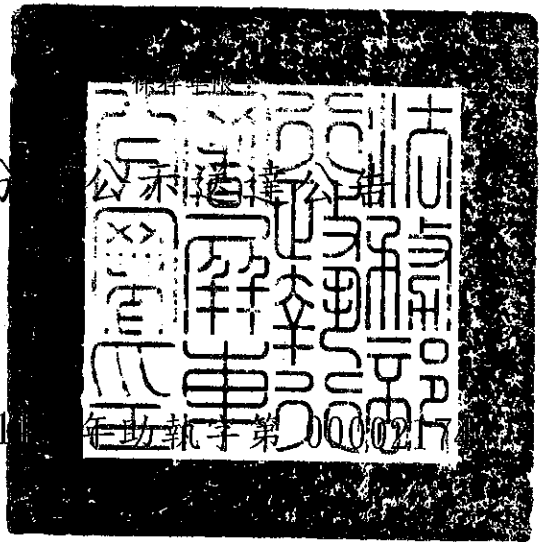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

發文日期： 中華 民國111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執和111年助執字第00002174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8月18日屏執和111年助執字第00002174號之指界函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1年度助執字第2174號義務人鐘天佑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鐘天佑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111年9月22日上午10時進行指界。

分署長楊碧瑛